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7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培訓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的董事(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許海鷹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馬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銘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林君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繢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可兌換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並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其規限下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得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須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總面值（不包括因以下事項配發者：(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不時仍未行使並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

購權或轉換權；(iii)行使根據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指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該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者）授出的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取代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的持股份量按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因應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開曼群島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須加上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董事獲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特別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A) 「動議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下列方式修訂：

- (a) 刪除細則內所有有關「永保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名稱之提述，並以「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替代；
- (b) 細則第2(1)條

(i) 於細則第2(1)條，緊接「股本」的定義前加入下列「營業日」的新定義：

「「營業日」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並無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就本細則而言，該日子將被計算為營業日。」

(ii) 刪除現有「普通決議案」的整項釋義，並以下文替代：

「「普通決議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於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則為普通決議案。」

(iii) 刪除現有「特別決議案」的整項釋義，並以下文替代：

「「特別決議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於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則為特別決議案。」

(iv) 於細則第2(1)條，緊隨「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定義後加入下列「主要股東」的新定義：

「「主要股東」指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c) 細則第2(2)條

於細則第(2)(2)(h)條後隨即加入下文以作為新細則第2(2)(i)條：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但超越本細則列出者的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於本細則。」

(d) 細則第3條

(i) 刪除現有細則第3(2)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機構的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得擁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且該等權力得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絕對酌情決定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董事會就購買方式所作之任何決定，就法例而言須被視為由本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自股本或根據法例就此目的而授權之任何其他賬項或資金撥款支付購入其股份之款項。」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3(3)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3)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e) 細則第10條

- (i) 於現有細則第10(a)條末加入「及」；
-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0(b)條首行「在投票表決時，」等字詞，且於現有細則第10(b)條末刪除「；及」並以句號替代；
- (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0(c)條全文。

(f) 細則第59條

- (i) 刪除現有細則第59(1)條第一段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及最少二十(2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前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及最少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及最少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批准，且依據法例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以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ii) 於現有細則第59(2)條首行「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後隨即加上「以及將於大會中考慮的決議案詳情」。

(g) 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細則第66條替代：

「66. (1) 受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該等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所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的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實繳股款）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如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載於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2) 倘允許舉手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不少於當時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三位股東；或
- (ii)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iii) 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

(h) 細則第67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7條首句「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及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並以「倘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替代。

(i) 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8條首句，並以下列句子替代：

「投票結果須視作大會的議決。」

(j) 細則第69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下列句子替代：

「69.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k) 細則第7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詞替代。

(l) 細則第7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1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詞替代。

(m) 細則第7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3條第二行緊隨「倘票數相等，則」後「(無論舉手或投票表決)」等字詞。

(n) 細則第75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5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75.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有關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有關聲稱有權投票人士的授權文件的證據。」

(o) 細則第8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80.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據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送交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由列明為簽立日期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

委任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大會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p) 細則第8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1條第三行緊隨「文據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後「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投票表決，並就」等字詞。

(q) 細則第8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2條第三行緊隨「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後「或投票開始」等字詞。

(r) 細則第84條

於細則第84條倒數第二行，緊接「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前加入「在容許舉手表決時」。

(s) 細則第103條

(i) 於現有細則第103(1)條第(iv)段末「；」後加入「或」；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1)條第(v)段全文，並將現有細則第103(1)(vi)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03(v)條；

(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2)及103(3)條全文，並將現有細則第103(4)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03(2)條；

(t) 細則第122條

於現有細則第122條末加入以下句子：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事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董事會會議。

(u) 細則第161條

於細則第161條倒數第三行，緊隨「可藉以上任何方式」後加入「(除於網頁登載)」等字詞。

(B) 「動議批准及採納以註明「X」字樣的文件形式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細則(當中彙集上文第5(A)項決議案所述修訂)作為本公司的新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的現有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9樓4917-493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股東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具備香港執業資格的律師出具），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得視作已遭撤回。
5. 本通告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馬林先生及林君誠先生。